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梅玉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61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r670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91250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509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
保員年資採計疑義乙文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
第1090118066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(臺南市立六甲幼
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